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审计机构专项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102号)中“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及十二(二)所述,宏达股份公司涉及的原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公司)股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60%股权无效,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 万元后，向云南金鼎公司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107,410.2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公司已向云南金鼎公司偿还利润24,324.93万元,尚余本金83,085.29万元,该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达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宏达股份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公司股权纠纷案,201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股权无效，主要由于该事项影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43,708.31万元。宏达股份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且已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了上述影响,但是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意在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到该事项对理解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宏达股份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公司股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股权无效,需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 万元后，仍需返还107,410.2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公司已向云南金鼎公司偿还利润24,324.93万元、其中2019年度偿还利润24,324.93万元,导致宏达股份公司2019年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减少24,324.93万元，相应负债减少24,324.93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一)董事会的意见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了解和理解,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行强调，发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并不影响审计机构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2019年度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划扣和公司已支付的利润返还款合计243,249,255.7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返还利润本金830,852,899.68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

4、公司目前主营有色金属锌的冶炼、加工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相关银行账户能够正常使用,资金支付回笼流转正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

(二)公司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向云南省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3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800,852,899.68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尽快消除前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有色业方面,公司将积极针对供给端和销售端市场变化情况,严控成本,优化管理,强营销、抓落实,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强原料供给合作,深挖潜能,以技术创新为依托,加大高附加值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和产销规模。化工业方面,公司结合实际,通过优化工艺指标、进一步降低富余养分、人力资源优化、运用新技术新设备、严控费用开支等措施,真正把精细化管理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各项工作中。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努力提升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

2、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确保现有银行授信额度不变,贷款正常周转;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确保资金链安全,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预算平衡。

3、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加强与该诉讼案各方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实事求是的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注意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审计机构专项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102号)中“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及十二(二)所述,宏达股份公司涉及的原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公司)股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60%股权无效,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 万元后,向云南金鼎公司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107,410.2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公司已向云南金鼎公司偿还利润24,324.93万元,尚余本金83,085.29万元,该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达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宏达股份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公司股权纠纷案,201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股权无效，主要由于该事项影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43,708.31万元。宏达股份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且已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了上述影响,但是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意在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到该事项对理解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宏达股份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公司股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股权无效,需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 万元后，仍需返还107,410.2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公司已向云南金鼎公司偿还利润24,324.93万元、其中2019年度偿还利润24,324.93万元,导致宏达股份公司2019年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减少24,324.93万元，相应负债减少24,324.93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一)董事会的意见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了解和理解,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行强调，发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并不影响审计机构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2019年度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划扣和公司已支付的利润返还款合计243,249,255.7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返还利润本金830,852,899.68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

4、公司目前主营有色金属锌的冶炼、加工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相关银行账户能够正常使用,资金支付回笼流转正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

(二)公司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向云南省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3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800,852,899.68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尽快消除前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有色业方面,公司将积极针对供给端和销售端市场变化情况,严控成本,优化管理,强营销、抓落实,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强原料供给合作,深挖潜能,以技术创新为依托,加大高附加值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和产销规模。化工业方面,公司结合实际,通过优化工艺指标、进一步降低富余养分、人力资源优化、运用新技术新设备、严控费用开支等措施,真正把精细化管理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各项工作中。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努力提升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

2、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确保现有银行授信额度不变,贷款正常周转;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确保资金链安全,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预算平衡。

3、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加强与该诉讼案各方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实事求是的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说明是客观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及意见。

2、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了解和理解,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行强调，发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并不影响审计机构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3、希望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非标意见所述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同时适时充分披露案件的后续情况,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杨天均、王仁平、周建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20-01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钟素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说明及意见。

2、监事会支持董事会和经营层为消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503,461.45元，其中母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134,420,767.91元,截至2019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356,321,653.52元。

鉴于截至2019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宏达股份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19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未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财会〔2017〕7号、财会〔2017〕8号、财会〔2017〕9号、财会〔2017〕14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7]22号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监事会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严格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现推选钟素清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已由职代会选举产生,详见2020年4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钟素清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钟素清女士简历

钟素清,女,1971年出生,1994年至1999年就职于四川什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00年至2007年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主办会计;2008年至2014年担任四川宏达股份(磷化工)基地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7年5月起担任四川宏达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开展境内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开展境内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产品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将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库存产品减值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机构供需变动、产品和原材料价格趋势进行研判,利用金融工具对公司主要产品锌锭以及生产锌合金的原材料择机进行套期保值。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额度及开展方式

1、套期保值品种:锌锭

2、套期保值市场:上海期货交易所

3、套期保值头寸:锌锭保值头寸不超过公司2020年度实际生产量的50%;锌合金原材料保值头寸不超过2020年年度实际需求量的50%。保值头寸实行滚动操作,任何时点的持仓头寸不超过上述保值头寸范围。

4、实施主体:公司本部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实际上是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对卖出的产品和购进的原料进行现货保值,有实际的现货交割作为保证。同时,公司建有完备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

1、价格波动风险

锌锭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

因内部控制原因导致操作不当产生的意外损失。

4、政策风险

监管机构对期货市场相关规定、政策进行修改。

5、技术风险

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制度流程,严格依据公司《境内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中的相关授权和业务流程等规定进行操作,明确权利和责任。

2、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实际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的范围及数量执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锌期货交易合约,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如遇套期保值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披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内部决策程序作出的调整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5、建立汇报机制,公司的套期保值交易计划事先向相关业务部门报备,公司业务部门在发现交易计划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时应及时通知公司暂停执行,并同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董事会根据相关制度决定是否审批新的授权。

6、建立内审制度,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有效性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3)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4)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债务重组》。

(5)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财会〔2017〕7 号、财会〔2017〕8 号、财会〔2017〕9 号、财会〔2017〕14 号、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通知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524,430.65	应收票据	26,558,117.67
		应收账款	1,966,312.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2,728,017.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2,728,017.00

(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26,558,117.67	-26,558,117.67	
应收款项融资		26,558,117.67	26,558,117.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00,000.00	-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00,000.00	5,700,000.00

2、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04,701,748.34	摊余成本	504,701,748.34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26,558,117.67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966,312.98	摊余成本	1,966,312.98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3,966,238.81	摊余成本	13,966,238.81
应收款项融资			摊余成本	26,558,117.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7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859,000,000.00	摊余成本	859,000,000.00
应付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92,728,017.00	摊余成本	192,728,017.00
其他应付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314,603,134.09	摊余成本	1,314,603,13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贷款和应收款项	13,800,000.00	摊余成本	13,800,000.00

3、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504,701,748.34			504,701,748.34
应收票据	26,558,117.67	-26,558,117.67		
应收账款	1,966,312.98			1,966,312.98
其他应收款	13,966,238.81			13,966,238.81
应收款项融资		26,558,117.67		26,558,117.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547,192,417.80			547,192,417.80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00,000.00	-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00,000.00		5,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5,700,000.00			5,700,000.00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859,000,000.00			859,000,000.00
应付账款	192,728,017.00			192,728,017.00
其他应付款	1,314,603,134.09			1,314,603,13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00,000.00			13,8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380,131,151.09			2,380,131,151.09

4、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5,462,296.17			5,462,296.17
其他应收款	161,500,490.79			161,500,490.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三）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五)《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有效的变更及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要求,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严格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20-01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4月1日在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傅婕女士、邓佳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日

附件:

傅婕,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2月—2012年6月就职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4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十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5月至今,担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职工监事。

邓佳，女,1985年出生,2007年7月—2008年5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磷化工公司磷铵分厂;2008年5月—2011年11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保卫部;2011年11月—2016年12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2016年12月至今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2017年11月30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说明及意见。

2、监事会支持董事会和经营层为消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本次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20司冻0401-03号)和《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浙0104民初1583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因与金焱存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75,436,620	100%	8.63%	否	2020年4月1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金焱	民间借贷纠纷
合计		175,436,620	100%	8.63%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2020年3月20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175,436,620股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8)。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合计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三、其他说明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